

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004执恢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仁伟，男，1949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。

申请执行人：金英，女，195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阳市白塔区南顺城接10组269-3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100319570318286X。

被执行人：金耀宇，男，1950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阳市宏伟区仙鹤湖小区26-1-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1011195011053717。

被执行人：孙桂华，女，1953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阳市宏伟区仙鹤湖小区26-1-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100419531209006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仁伟、金英与被执行人金耀宇、孙桂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义务，本院查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有房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金耀宇名下坐落于宏伟区曙光乡峨眉村506平方米的房屋（卷号：50901165）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 殷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李 旭

